

## 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1.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訂定「<u>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u>」（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p> <p>本校為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訂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p> <p>本校<u>辦理</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應依據「<u>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u>」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u>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u>辦理招生事宜。</p>	<p>第三條</p> <p>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由<u>本校校長、教務長、推廣教育長、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長暨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u>，辦理招生事宜。</p>	修正招生委員會成員說明，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p>第五條</p> <p>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u>採納入學校招生總量或外加方式辦理，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u></p>	<p>第五條</p> <p>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u>招生名額採學校招生總量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審查情形增減。</u></p>	修正招生名額說明文字

<p>第六條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如下：</p> <p>一、<u>符合</u>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p> <p>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u>等規定。</p> <p>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p>	<p>第六條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如下：</p> <p>一、<u>依</u>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u>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p> <p>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p> <p>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u>。</p>	<p>第七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第十一條 有關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開班人數、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等事項，<u>經校級</u>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法規<u>審議通過</u>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第十一條 有關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開班人數、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等事項，<u>均由本校</u>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法規<u>訂定</u>並明定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u>校級招生委員</u>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u>行政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為經「<u>校級招生委員會</u>議」通過之程序。</p>

# 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修正後全文

98年4月8日第16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4月24日教育部臺電字第0980068862號函核定  
101年3月7日第166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教育部臺電字第1010050680號函依說明修正後報部核定  
101年4月11日第166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教育部臺電字第1010071413號函核定  
106年12月13日第17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1070014907A號函核定  
109.01.09第17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
- 第三條 本校**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應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四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核項目、各項目考核成績所占比率、評分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五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採**納入**學校招生總量**或**外加方式辦理，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如下：  
一、**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七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

同分參酌原則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五、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十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應組成試務工作小組，嚴謹辦理招生有關作業事項，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有關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開班人數、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等事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據相

關法規審議通過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